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唐文娱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慎核查，就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暂未复工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湖北籍人员，返京日期较晚，根据北京疫情防控要求，截至2020年4月20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能解除隔离，推进年报审计以及编制工作较晚。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，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由于受疫情影响，盛唐文娱公司预计5月初逐步开始复工。会计师事务所暂定于5月中下旬进场审计。



由于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耗时较长,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**15**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,预计于2020年6月**25**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四、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具体的督导情况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,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,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,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,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将年报审核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,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

五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中原证券认为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,预计其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,预计其将不晚于2020年6月**25**日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)

